

##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總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國內外宣傳推廣所設計之各式視覺標誌、品牌與圖案授權原僅限於提供媒體報導或宣傳臺灣觀光目的，惟為擴大觀光宣傳效益，爰利用授權商業使用，積極推廣本局品牌及商標或圖示，加速臺灣相關觀光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計十一點，規範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商標授權範圍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申請授權應備文件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申請授權文件補正規定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審查流程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審查小組成員（第六點）。
- 七、審查會議召開及決議（第七點）。
- 八、簽訂書面契約及權利義務（第八點）。
- 九、標示授權來源義務（第九點）。
- 十、終止授權事由及效果規定（第十點）。
- 十一、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準用規定（第十點）。

##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，加速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申請利用本局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	商標授權範圍。
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 申請書。 (二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 (三)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 (四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	申請授權應備文件。
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局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申請授權文件補正規定。
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局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	申請授權案件審查流程。
六、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際組組長兼任；委員九人，由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業務組、技術組、國民旅遊組、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及秘書室派員擔任。	審查小組成員。
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(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)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 審查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。 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	審查會議召開及決議。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書面契約後	簽訂書面契約及權利義務。

<p>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</p> <p>(二) 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</p> <p>(三) 雙方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(四) 爭議處理。</p> <p>(五) 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</p>	
<p>九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</p>	<p>標示授權來源義務。</p>
<p>十、經本局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局得終止授權：</p> <p>(一) 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</p> <p>(二) 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</p> <p>(三)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</p> <p>(四) 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</p> <p>(五)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</p> <p>(六)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局不退還其已繳之權利金及保證金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。</p>	<p>終止授權事由及效果。</p>
<p>十一、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工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工商標授權準用規定。</p>

##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觀國字第 10410008011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，加速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利用本局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(詳附件)。
  - (二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
  - (三)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
  - (四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。
- 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局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局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際組組長兼任；委員九人，由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業務組、技術組、國民旅遊組、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及秘書室派員擔任。  
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- 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(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)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  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- (二) 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- (三) 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(四) 爭議處理。
- (五) 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九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

十、經本局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局得終止授權：

- (一) 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- (二) 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
- (三)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- (四) 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- (五)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- (六)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局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報酬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。

十一、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##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申請書

申請人		負責人	
地 址			
聯 絡 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傳 真	
商品名稱		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預計製作數量			
商品售價(新臺幣)			
使用地點	(請說明通路)		
使用方式	(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)		
檢附文件	(1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 (2)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 (3) 樣品 (至少 2 份) 或樣圖。 (4) 其他。		
權利金額度	售價*產量*7%=售價____元*產量____個(份)=新臺幣____元		
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「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」及契約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。			




申請人簽章：(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交通部觀光局註冊商標授權種類

一、 全球觀光品牌及新型視覺圖案

編號	圖案	類別	商品服務
1-1	全球觀光品牌 	35 39 41 43	35 廣告企劃、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、廣告、戶外廣告、電視廣告、電視商業廣告、電台廣告、電台商業廣告、郵購型錄廣告、廣告製作、廣告資料更新、各種廣告招牌製作、廣告專欄製作、廣告稿撰寫、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、廣告宣傳、張貼廣告、廣告宣傳品遞送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、商品現場示範、廣告宣傳本出版、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、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商品服務品；商情提供；旅館經營管理、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、提供商業資訊、市場研究及分析、市場研究。
1-2	心型視覺圖案-綜合元素 		
1-3	心型視覺圖案-自行車樂活 		39 車輛運輸、汽車運輸、遊覽車客運、計程車客運、計程車運輸、鐵路運輸、捷運、電車運輸、公共汽車運輸、乘客運輸、旅客運輸；海運運輸、郵輪運輸、渡船運輸、駁船運輸、船舶運輸、領港、領航、破冰、乘客運輸、旅客運輸；航空運輸、乘客運輸、旅客運輸；交通工具租賃；安排旅遊、安排觀光旅遊、旅遊預約、旅行預約、安排航海旅遊、觀
1-4	心型視覺圖案-生態 		
1-5	心型視覺圖案-文化 		

		<p>光旅遊、代售旅遊券、代辦出入國手續、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、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、運輸工具預約、運輸預約、提供旅遊資訊、導遊、提供登山嚮導服務、為旅遊預訂座位；提供運輸資訊、交通資訊、提供電子地理資訊、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、提供衛星導航服務；空中纜車運輸、纜車運輸。</p> <p>41 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、各種書刊編輯、文書編輯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、書刊之出版、書籍出版、書刊之發行、雜誌之出版、雜誌之發行、文獻之出版、文獻之發行、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、文字出版（廣告宣傳本除外）、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、電子桌面出版、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、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、書刊之查詢、雜誌之查詢、文獻之查詢；娛樂、夜總會、電影院、歌廳、舞廳、迪斯可舞廳、劇院、視聽歌唱服務、提供卡拉OK服務、賭場、提供賭場設施、娛樂資訊、休閒娛樂資訊、休閒活動資訊、音樂廳、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、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、提供線上遊戲服務（由電腦網路）、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、娛樂或教育俱樂部、兒童樂園、運動場、高爾夫球場、提供高爾夫球設施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網球場租賃、跑馬場、保齡球館、健身房、健身俱樂部、露營區、觀光果園、觀光農場、觀光花園、羽球場、小鋼珠遊樂場、電動玩具遊樂場、動物園、水族館、馬戲團、觀光牧場、休閒農場、遊樂園、電子遊藝場、提供遊樂場服務、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</p>
1-6	<p>心型視覺圖案-美食</p> 	
1-7	<p>心型視覺圖案-浪漫</p> 	
1-8	<p>心型視覺圖案-購物</p> 	



		<p>供人上網之服務、網路咖啡廳、虛擬實境遊戲場、撞球場、賽車場、攀岩館、野營娛樂服務、觀光工廠、提供休閒設施；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、舉辦教育競賽、舉辦娛樂競賽、舉辦運動競賽、選美競賽安排、各種動物競技比賽、舉辦賽車、安排及舉行會議、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、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、安排及舉行研討會、安排及舉行座談會、安排及舉行講習會、舉辦各種講座、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、影展、休閒育樂活動規劃、派對籌劃（娛樂）、舞會安排、舉辦頒獎活動、安排及舉行音樂會、籌辦表演（經理人服務）、娛樂票務代理服務、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、舉辦娛樂活動、舉辦運動活動、舉辦文化活動；影片製作、影片發行、錄影片製作、錄影片發行、碟影片製作、碟影片發行、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、電台育樂節目策劃、電台育樂節目製作、廣播節目製作、廣播娛樂節目製作、電視育樂節目策劃、電視娛樂節目製作、電視節目製作、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、錄影帶編輯、錄影帶製作、錄影帶錄製、錄影帶剪輯、音樂錄製、表演節目製作；音樂演奏、歌劇演出、話劇演出、現場演奏、現場表演、管弦樂隊服務、藝人表演服務、劇院演出、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。</p> <p>43 飲食店、咖啡廳、咖啡館、飯店、餐廳、提供餐飲服務；賓館、汽車旅館、供膳宿旅館、旅館預約、臨時住宿租賃、觀光客住所、旅館、預訂臨時住宿、民宿、提供膳宿處、旅社；提供露營住宿設備、提供營地設施、活動房屋租賃、帳篷租賃、提供營地住宿服務。</p>
--	--	--

二、 喔熊圖案

編號	圖案	類別	商品服務
2-1		16 25 28 35 41	16 紙杯墊、貼紙、塑膠貼紙、紋身貼紙、轉印貼紙、卡片、信封、信紙、筆記本、月曆、相片架、膠帶、圖章、護照套、名牌套、文件套、鉛筆、免削鉛筆、紙製裝飾品、厚紙板製廣告板。
2-2			25 運動汗衫、背心、襯衫、T恤、童裝、披風、運動服、鞋、拖鞋、包頭巾、圍巾、女用圍巾、頭巾、絲巾、領帶、運動帽、帽子、襪子、禦寒用手套、圍裙。
2-3			28 玩具面具、玩偶、玩具公仔、木偶、手偶、布偶、洋娃娃、充氣玩具、拼圖玩具、發條玩具、組合玩具、玩具模型、絨毛玩具、玩具熊、玩具、運動用頭帶、運動用腕帶、撲克牌、聖誕樹裝飾品、游泳圈。
2-4			35 廣告企劃、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、廣告、戶外廣告、電視廣告、電視商業廣告、電台廣告、電台商業廣告、郵購型錄廣告、廣告製作、廣告資料更新、各種廣告招牌製作、廣告專欄製作、廣告稿撰寫、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、廣告宣傳、張貼廣告、廣告宣傳品遞送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、商品現場示範、廣告宣傳本出版、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、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

		<p>體上展示商品；商情提供；旅館經營管理、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、提供商業資訊、市場研究及分析、市場研究。</p> <p>41 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、各種書刊編輯、文書編輯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、書刊之出版、書籍出版、書刊之發行、雜誌之出版、雜誌之發行、文獻之出版、文獻之發行、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、文字出版（廣告宣傳本除外）、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、電子桌面出版、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、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、書刊之查詢、雜誌之查詢、文獻之查詢；娛樂、夜總會、電影院、歌廳、舞廳、迪斯科舞廳、劇院、視聽歌唱服務、提供卡拉OK服務、賭場、提供賭場設施、娛樂資訊、休閒娛樂資訊、休閒活動資訊、音樂廳、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、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、提供線上遊戲服務（由電腦網路）、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、娛樂或教育俱樂部、兒童樂園、運動場、高爾夫球場、提供高爾夫球設施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網球場租賃、跑馬場、保齡球館、健身房、健身俱樂部、露營區、觀光果園、觀光農場、觀光花園、羽球場、小鋼珠遊樂場、電動玩具遊樂場、動物園、水族館、馬戲團、觀光牧場、休閒農場、遊樂園、電子遊藝場、提供遊樂場服務、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、網路咖啡廳、虛擬實境遊戲場、撞球場、賽車場、攀岩館、野營娛樂服務、觀光工廠、提供休閒設施；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、舉辦教育競賽、舉辦娛樂競賽、舉辦運動競賽、選</p>
--	--	--

		<p>美競賽安排、各種動物競技比賽、舉辦賽車、安排及舉行會議、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、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、安排及舉行研討會、安排及舉行座談會、安排及舉行講習會、舉辦各種講座、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、影展、休閒育樂活動規劃、派對籌劃（娛樂）、舞會安排、舉辦頒獎活動、安排及舉行音樂會、籌辦表演（經理人服務）、娛樂票務代理服務、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、舉辦娛樂活動、舉辦運動活動、舉辦文化活動；影片製作、影片發行、錄影片製作、錄影片發行、碟影片製作、碟影片發行、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、電台育樂節目策劃、電台育樂節目製作、廣播節目製作、廣播娛樂節目製作、電視育樂節目策劃、電視娛樂節目製作、電視節目製作、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、錄影帶編輯、錄影帶製作、錄影帶錄製、錄影帶剪輯、音樂錄製、表演節目製作；音樂演奏、歌劇演出、話劇演出、現場演奏、現場表演、管弦樂隊服務、藝人表演服務、劇院演出、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。</p>
--	--	--